

白話六法系列

【增訂九版】

證券交易法

股市新聞通訊社社長兼總編輯

林勝安◎著

THE LAW

實例解析

專家撰著

釋文淺白

通俗易懂

股票買賣已成為全民運動的今天，
本書對證券交易法逐條剖析，
舉例釋義並提出興革建議，
使讀者對證券交易法有一完整、清晰的認識。

特別收錄「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公司法」、近年證券分析師相關試題及解答。



五南文化事業

ISBN 978-986-121-316-3 (563)



9 789861 213163

00450

書泉出版社

白話六法系列

【增訂九版】

證券交易法

股市新聞通訊社社長兼總編輯

林勝安◎著

THE LAW

證券交易法／林勝安編著．--九版．--臺北

：書泉，2007[民96]

頁：公分。

N 978-986-121-316-3（平裝）

證券－法令，規則等

.51

96002629



3TB8 白話六法

證券交易法

編者－林勝安(135)

發行人－楊榮川

總編輯－龐君豪

主編－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李晏甄 蕭富庭

封面設計－鄭依依

出版者－書泉出版社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shuchuan@shuchuan.com.tw

劃撥帳號：01303853

戶名：書泉出版社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1997年9月初版一刷

2005年10月八版一刷

2007年8月九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450元

出版緣起

談到法律，會給您什麼樣的聯想？是厚厚一本《六法全書》，或是莊嚴肅穆的法庭？是《洛城法網》式的腦力激盪，或是《法外情》般的感人熱淚？是權利義務的準繩，或是善惡是非的分界？是公平正義、弱勢者的保障，或是知法玩法、強權者的工具？其實，法律儘管只是文字、條文的組合，卻是有法律學說思想作為基礎架構。法律的制定是人為的，法律的執行也是人為的，或許有人會因而認為法律是一種工具，但是卻忽略了：法律事實上是人心與現實的反映。

翻閱任何一本標題為《法學緒論》的著作，對於法律的概念，共同的法學原理原則及其應用，現行法律體系的概述，以及法學發展、法學思想的介紹……等等，一定會說明清楚。然而在我國，有多少人唸過《法學概論》？有識之士成歎：我國國民缺乏法治精神、守法觀念。問題就出在：法治教育的貧乏。試看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教材，在「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中，又有多少是教導未來的主人翁們對於「法律」的瞭解與認識？除了大學法律系的培育以外，各級中學、專科與大學教育中，又有多少法律的課程？回想起自己的求學過程，或許您也會驚覺：關於法律的知識，似乎是從報章雜誌上得知的占大多數。另一方面，即使是與您生活上切身相關的「民法」、「刑法」等等，其中的權利是否也常因您所謂的「不懂法律」而睡著了？

當您想多充實法律方面的知識時，可能會有些失望的。因

為《六法全書》太厚重，而一般法律教科書又太艱深，大多數案例式法律常識介紹，又顯得割裂不夠完整……

有鑑於此，本公司特別邀請法律專業人士編寫「白話六法」叢書，針對常用的法律，作一完整的介紹。對於撰文我們要求：使用淺顯的白話文體解說條文，用字遣詞不能艱深難懂，除非必要，儘量避免使用法律專有名詞。對於內容我們強調：除了對法條作字面上的解釋外，還要進一步分析、解釋、闡述，對於法律專有名詞務必加以說明；不同法規或特別法的相關規定，必須特別標明；似是而非的概念或容易混淆的觀念，一定舉例闡明。縱使您沒有受過法律專業教育，也一定看得懂。

希望這一套叢書，對普及法律知識以及使社會大眾深入瞭解法律條文的意義與內容等方面都有貢獻。

九版序

本書於民國八十六年，筆者任教於朝陽科技大學時撰寫，如今將近十個寒暑，承蒙教授、讀者厚愛，使本書有隨著法條修正而迅速修正改進之機會，在此，謹致萬分之謝意。

隨著上市櫃股票日增，證券市場蓬勃發展，證券交易法因環境變遷而經常修正，在民國七十七年大修之後，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九十三年、九十四年均曾部分修正，九十五年則修正二十一條文，增訂八個條文，刪除九個條文，合計三十八個條文，可說是七十七年之後的第二次大修，本書已根據修正後之條文，逐條、逐字全盤修正，對於證交法之教授、研習當甚有助益，惟筆者才疏學淺，如有疏誤之處，尚祈先進有以正之，幸甚！

林 勝 安 謹誌

九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六版序

本書出版甫數年，承蒙教授、讀者諸君厚愛，使本書有修正改進之機會，今已第六版，至表感謝。

證交法於民國七十七年大修之後，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立法院為挽救低迷股市，促使庫藏股和代客操作條文順利通過；其他許多條文亦有重大修正，如內線交易刑責提高到七年；企業不合營業常規交易，掏空資產者，亦可處最高之七年徒刑。

另者，證券商從業人員解職年限由五年縮短為三年；從業人員違反依證交法發布之有關命令者，不再處刑罰，則係兌現總統大選時對從業人員所開之支票；又為達到違法行為之遏阻作用，罰金均提高為四倍，罰鍰則提高為兩倍，並均改為以新台幣計算。

又為適應加入WTO後，國際間競爭激烈之需求，以及拯救艱困之企業，證交法旋於九十一年二月及六月做重大修正，引進美日之私募制度，而公募也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並充實公開收購之規範事項等。

本書已根據新修條文，逐條、逐字全盤修正，對證交法之教授及研習當甚有助益；書中對歷年證券營業員試題，亦於各條解說中，儘量搜集羅列；附錄三還增列近年證券分析師試題暨解答，有志斯途者，手此一冊，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林 勝 安 謹誌

九十三年二月一日

三版序

自民國七十七年政府開放證券商設立以後，我國證券商由原先之數十家，如雨後春筍般迅速擴增，至今已有千餘家（含分公司），券商對業務員需求正殷，以平均每家四十名員工估計，共需四萬餘名業務人員，政府每年舉辦四次業務員、高級業務員及證券分析師考試（近年多於各季初第一個星期日各舉辦一次），證券交易法規為必考科目，各大專院校亦多開有此課程，筆者於八十五年應朝陽科技大學邀請教授證券交易法課程，為避免法條之艱澀難懂，多舉實例說明，學生甚感興趣，咸認可學得正確清晰之概念，頗獲好評，爰將授課講義編成「白話六法——證券交易法」以普及大眾。

筆者榮獲六十一年高考教育行政及格，六十七年又高考財稅行政及格，在學校、銀行、稅務、財政等機關任職前後有十五年，民國七十六年股市突破千點後大漲，時筆者也已有十五年投資經驗，因興趣所在，爰請辭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股長職，自創股市新聞通訊社，任社長兼總編輯，又兼任多家證券商投資顧問，對證券市場之運作、法條之重要規定、市場常發生之弊端、股票之漲跌循環以及各種人物趣聞資料亦蒐集堪豐，將之舉例融入條文，當可收生動易懂之效，大專教師採為教材，可充實學生實務經驗，不再視證券法規為生澀課程；對於若干複雜條文或重要規定，則整理為重點記憶，俾新學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惟筆者才疏學淺，本書難免有疏漏之處，尚祈專家學者有以教正，是幸。

林 勝 安 謹誌

八十九年十月

凡例

(一) 本書之法規條例，依循下列方式輯印：

1.法規條文，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以免坊間版本登載歧異之缺點。

2.法條分項，如遇滿行結束時，則在該項末加“」”符號，以與另項區別。

(二) 本書體例如下：

1.導讀：針對該法之立法理由、立法沿革、立法準則等逐一說明，並就該法之內容作扼要簡介。

2.條文要旨：置於條次之下，以（ ）表示。

3.解說：於條文之後，以淺近白話解釋條文意義及相關規定。

4.實例：於解說之後舉出實例，並就案例狀況與條文規定之牽涉性加以分析說明。

(三) 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I、II、III……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後段：後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例：……台上……

行政法院判例：行……判……

導讀——認識證券交易法

隨著台灣經濟成長，資本大眾化的結果，股票已成為國人重要的資產，股票買賣近年成為全民運動，以最新資料為例，上市、上櫃公司合計已達一千餘家，證券商總分公司合計達千餘家，累計已開戶人數達七百萬戶，經常有交易人數最高達一百三十七萬人，最高日成交值曾達二千九百六十八億元，這些重要數據，益顯有價證券募集、發行與買賣管理的重要性；而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如何健全其組織管理亦為當務之急。本書即對證券交易法逐條剖析，舉例釋義並提興革建議，俾讀者對證券交易法有一完整、清晰之認識，將來進入證券市場服務或從事股票買賣能有理論基礎；另者，作者在重要條文上，並註以「·」號，以利讀者參考，而有志參加證券商業務人員考試者，亦能有一個簡明、扼要、白話之教材，俾收事半功倍之效。

證券交易法

民國57年4月30日總統令公布全文183條

民國70年1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7、28、95及第156條條文

民國72年5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7條及第157條條文，並增訂第18-1條、18-2條及第25-1條條文

民國77年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7、17、18、18-1條、20、22、25、26、32、33、36、41、43至45、51、53、54、56、60至62、66、71、74、76、126、137、139、150、155、157、166、171至175、177及第178條條文，增訂第22-1條、22-2條、26-1條、26-2條、28-1條、43-1條、157-1條、177-1條及第182-1條條文，並刪除第9、52、101、176及第182條條文。

民國86年5月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4、95、128及第183條條文。

民國89年7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8、15、18-3條、28-2條、41、43、53、54、56、66、75、89、126、128、138、155、157、171至175、177、177-1條及178條條文；增訂第18-3條、28-2條至28-4條及38-1條條文；並刪除第80、106條及131條條文。

民國90年11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5、27、43、113、126及177條條文。

民國91年2月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20、22、43-1條、

157-1條、174、175、177、178條條文；並增訂第43-2條、43-3條、43-4條、43-5條、43-6條、43-7條、43-8條條文。

民國91年6月1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0、37、178條條文；並增訂第14-1、36-1條條文。

民國93年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1、174、178條條文；並增訂第180-1條條文。

民國94年5月18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174-1、174-2、181-1條條文。

民國95年1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14、18、20、22、25-1、28-3、44、45、51、54、60、95、155、156、157-1、172、178、182-1、183條條文；增訂第14-2～14-5、20-1、21-1、26-3、181-2條條文；並刪除第17、18-2、18-3、28、73、76～78、180條條文。

民國95年5月30日總統令修正第171、183條條文，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

目 錄

Contents

出版緣起

九版序

六版序

三版序

凡例

導讀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	49
第三章	證券商	143
第四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	213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217
第六章	仲 裁	339
第七章	罰 則	345

第八章 附 則	371
附 錄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375
二、公司法	380
三、近年證券分析人員試題及解答	475
本書主要參考資料	577